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9月22日，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程序与范围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5年9月24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之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7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情况说明如下：

1、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对象

在自查期间，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为激励对象的核查对象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7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74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对象中，59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15名核查对象在公司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参加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0月9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邮编：528463，传真：0760-8628358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江

2、联系电话：0760-86893816

3、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4、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9月2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25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填的表决票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25-12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3/1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3月14日-2026年3月1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7,000万元-13,158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629.995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2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025.7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69元/股-5.2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4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158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2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3月2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3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9.9951万股，占公司2025年9月末总股本130,892.9289万股的比例为1.25%。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没有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2元/股，最低价为4.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025.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南药转债”（债券代码“110098”）自2025年7月1日起开始转股，公司2025年9月末总股本由2025年8月末的130,892.8704万股增加至130,892.9289万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125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南药转债自2025年7月1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66,000元（人民币，下同），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875股，占南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药转债金额为1,081,425,000元，占南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南药转债转股金额为6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87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108,149.1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2024年12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1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5年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南药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9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29元/股，后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南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元/股调整为5.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南药转债自2025年7月1日起开始转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南药转债转股金额为6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875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66,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875股，占南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药转债金额为1,081,425,000元，占南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024,790 | 0 | 22,024,79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86,891,624 | 12,875 | 1,286,904,499 |
| 总股本 | 1,308,916,414 | 12,875 | 1,308,929,28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552680、025-84552653

联系邮箱:600713@njyy.com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3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0/16 | - | 2025/10/17 | 2025/10/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0,436,637.4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0/16 | - | 2025/10/17 | 2025/10/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51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丙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 | |
|---|---|
| 化学原料药名称 | 通用名称:头孢丙烯<br>英文名/拉丁名:Cefprozil |
| 受理号 | CYHS2460409 |
| 通知书编号 | 2025Y300867 |
| 申请事项 |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
|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 YBY70212025 |
| 有效期 | 18个月 |
| 包装规格 | 25Kg/袋 |
| 生产企业 | 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
| 登记号 | Y20240000428 |
| 通知书有效期 | 至2030年9月29日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丙烯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抗生素，作用机制是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使细菌迅速破裂溶解。头孢丙烯具有抗菌作用强、耐青霉素酶、临床疗效好、毒性低、过敏反应较青霉素少等优点，可以被用来治疗支气管炎或者其他细菌感染。体外试验证明，头孢丙烯对革兰阳性需氧菌中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的作用明显，对坚忍肠球菌、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斯特菌、表皮葡萄球菌、腐生葡萄球菌、Warneri葡萄球菌也有一定抗菌活性。可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如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下呼吸道感染，如由肺炎链球菌、嗜血流感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和卡他莫拉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炎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如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产青霉素酶菌株）和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2025年10月9日，国内头孢丙烯共有17家原料药企业完成注册评审。

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488.62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通过现场GMP符合性检查后即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华民公司获得的头孢丙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是对其原料药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0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7,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48,914.06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9,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70,100.0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1.5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家庄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公司”）与工行和平支行、农发行石家庄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金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坦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914.06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09,500万元，其中为金坦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金坦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8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7%，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38%。 |
| 法定代表人 | 程俊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000601703350Y |
| 成立时间 | 2002年04月02日 |
| 注册地 |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106号 |
| 注册资本 | 18,505.1637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生产、销售预防用生物制品（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促红素注射液、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19,685.89 | 376,965.99 |
| | 负债总额 | 100,139.93 | 138,099.97 |
| | 资产净额 | 219,545.96 | 238,866.02 |
| | 营业收入 | 80,639.11 | 155,915.18 |
| | 净利润 | 22,579.93 | 46,084.0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被担保对象 | 债权人 | 合同名称 | 保证金额（万元） | 保证方式 | 保证范围 | 保证期间 |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 |
|---|---|---|---|---|---|---|---|---|---|
| 1 | 金坦公司 | 工行和平支行 | 保证合同 | 7,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违量溢短款、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行和平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否 |
| 2 | 金坦公司 | 农发行石家庄分行 | 保证合同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给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返还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金坦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1.32%。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金坦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100.0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31.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1,100.0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29.89%；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7%。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担保9,000.0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中信金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宝德集团。宝德集团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天眼查显示，焦化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丰范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丰范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